

單位無窗花 可要求業主安裝

【本報訊】市民租住單位，如發現設備有缺陷或安全上不足，可直接向業主提出改善。美聯集團董事總經理黃子華稱，由於安裝窗花費用都是一千幾百元，業主為求盡快租出，應樂意安裝。假如業主不肯付錢，租客只要經業主同意，可自費安裝。如租客瞞着業主安裝，只要搬走時拆除，回復窗門原狀即可。發生今次悲劇，如證實租客無做好安全措施，可能要自己負上責任。

家庭有小童 梳化勿放近窗邊

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指，梳化或櫈子放近窗邊，小童往往循此爬上窗，安裝窗花必不可缺。她又謂，小童睡覺隨時會醒，家長無可能廿四小時睇住，因此需隨時聽到其聲音。家長上廁所不關門，或在睡房安裝收音器，小童發出聲音可即時聽到，確保安全。
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稱，有小童家庭，必須安裝窗花，罅隙又不可太闊。此外，電掣、藥物、利刀等危險物品亦應收妥。

Reference: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40907/00176_017.html